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 0980059108 號函	98 年 07 月 15 日
內容				
<p>主旨：有關醫院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作業疑義，復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查事業於廠區內之廢棄物搬運作業，尚非屬廢棄物清理工法所稱之清除行為，合先敘明。至於來函所述醫療機構於院區內利用小型車輛搬運生物醫療廢棄物，俾接駁至清除車輛再運出院外之作業過程相關疑義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因院區內搬運廢棄物非屬清除行為，故使用小型車輛僅為院區內搬運工具時，該小型車輛無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，而於院區內搬運作業亦不涉及轉運行為與三聯單申報事宜。</p> <p>（二）前述搬運作業，盛裝廢棄物之貯存容器及包裝材料應保持完整性，接駁用之小型車輛應有避免廢棄物散落、洩漏之設備或措施，並應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以免非搬運作業人員接觸。</p>				